

(十一) 112 年發明公開件數依國籍統計表

國籍	發明公開 案件數	百分比	國籍	發明公開 案件數	百分比
中華民國	18,878	37.74%	丹麥	68	0.14%
日本	12,306	24.60%	愛爾蘭	55	0.11%
美國	7,551	15.09%	印度	43	0.09%
中國大陸	3,531	7.06%	紐西蘭	32	0.06%
南韓	2,711	5.42%	西班牙	31	0.06%
德國	954	1.91%	澳大利亞	30	0.06%
荷蘭	665	1.33%	馬來西亞	24	0.05%
瑞士	606	1.21%	挪威	23	0.05%
新加坡	541	1.08%	薩摩亞	21	0.04%
英國	308	0.62%	英屬維爾京群島	20	0.04%
法國	264	0.53%	盧森堡	15	0.03%
香港	196	0.39%	俄羅斯聯邦	15	0.03%
瑞典	154	0.31%	波蘭	7	0.01%
以色列	131	0.26%	巴西	6	0.01%
加拿大	117	0.23%	列支敦斯登	6	0.01%
義大利	107	0.21%	安地卡及巴布達	5	0.01%
比利時	103	0.21%	塞席爾	5	0.01%
芬蘭	96	0.19%	其他	231	0.47%
奧地利	87	0.17%	總計	50,024	100.00%
開曼群島	81	0.16%			

統計日期：113 年 1 月 11 日

註：「其他」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。